



总干事的说明

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

1. 本说明为对执行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技术秘书处第一次进展报告（EC-36/DG.16，2004年3月4日；其 Corr.1，2004年3月15日；及其 Add.1，2004年3月25日）的资料的补充。
2. 以下列出了若干重要的指标性资料，这些资料概括了截至2004年6月22日第七条义务的履行情况
 - (a) 在164个缔约国中，已有128个（占总数的78%）通知秘书处其已指定或设立了国家主管部门。（在上一份报告中，即 EC-36/DG.16、其 Add.1 及其 Corr.1，相关数据为160个缔约国中的126个，占79%）。
 - (b) 已有97个缔约国（59%）根据第七条第5款提交了关于其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在上一份报告中，相关数据为160个缔约国中的97个，占61%）。在已作提交的缔约国中，64个根据第一届审议大会的建议，提交了介绍其已采取的措施的实际文本。
 - (c) 对根据第二份立法调查问卷提交的资料（缔约国自己提供的评估）和/或缔约国根据第七条第5款提交的立法措施作了审查，结果表明53个缔约国（占32%）采取的措施涵盖了《公约》规定的全部关键性领域。（在上一份报告中，相关数据为52个，占32%）。
3. 这些数据似乎并没有显示出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有重大改观，但应该注意到的是这一最新资料的时间范围只为4个月，而且在诸如起草和制定立法以及设立国家主管部门这些方面，要取得成果是要花一些时间的。秘书处在履约支助方面的经历显示在三年时间里，秘书处已经取得了以下成果：



- (a) 缔约国已指定或设立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数量上升了 18%；
- (b) 已经根据第七条第 5 款向秘书处通报了其立法和行政性履约措施的缔约国的数量上升了 21%（尽管对于不少缔约国来说，在确保《公约》的所有规定均得到履行方面，尚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 (c) 缔约国已确保其措施涵盖了《公约》规定的全部领域的情况上升了 6%。
- (d) 秘书处实施的第六条项目使得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数量又上升了 37%。

自执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了行动计划以来，秘书处根据从实施履约支助方案中获得的反馈，作出了以下评估：为数不少的缔约国在国家执行方面业已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 4. 可以预见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2004 年）决议的通过将进一步推动缔约国的工作，这是因为该决议的内容与缔约国已经根据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而承诺采取的措施有相同之处。
- 5. 为了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標，秘书处继续向各缔约国提供履约支助。为以下国家主办了国家主管部门培训课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禁化武组织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玻利维亚的拉巴斯举办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第五次区域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罗马尼亚的布加勒斯特举办了东欧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第三次区域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对卡塔尔作了关于工业核查的技术援助访问。其他活动包括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在斐济的纳帝为太平洋岛国论坛国家举办的关于《公约》的实际履行和普遍性的讲习班。
- 6. 秘书处还在六月与设在布鲁塞尔的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团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执理会关于行动计划的召集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Mark Matthews 以及非洲集团的协调人、苏丹的 Ali Elsadig Ali Al-Hussein 也参加了这次讲习班。来自各个区域的 25 个缔约国派出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与会者听取了有关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工作现状的介绍，其中包括秘书处正在规划的履约支助新措施。他们还听取了有关不久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的目标以及其与履行行动计划的相关性的介绍。
- 7. 执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鼓励秘书处在开展第七条行动计划的活动方面，促进与根据该计划（EC-36/3 第 6(c)段，2004 年 3 月 26 日）提供支助或要求提供支助的缔约国的协调。为此目的，秘书处在两次非正式会议上，除其他以外，就秘书处收到的援助请求的情况向代表团转交了有关资料。
- 8. 鉴于具备 2004 年方案和预算所保证的资源以及缔约国的自愿捐助，秘书处目前可以向所有正式要求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国家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以及立法援助。21 个缔约国已经在 2004 年获得或将要获得此种国家履约支

助。秘书处尚未对两项正式援助请求作出答复，但由于目前拥有资源，这两项请求也可以纳入 2004 年的履约支助方案。

9. 另外 18 年缔约国已经非正式地表示可能需要履约支助，不过秘书处尚未收到其发来的正式请求。如果这些缔约国或者其他的缔约国提出有关现场履约支助的正式请求，秘书处将需要把这些支助安排到 2005 年，或者设法协助一个已经表示愿意提供此种支助的缔约国来提供双边支助。
10. 秘书处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制定其履约支助方案，并协助各缔约国根据行动计划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7 段，努力向提出请求的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¹。迄今，在这方面的参与包括以下做法：
 - (a) 自愿捐款；
 - (b) 提供报告人和专家，以协助秘书处实施履约支助方案；及
 - (c) 在双边的基础上承诺提供和提供援助。
11. 秘书处的履约支助方案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帮助缔约国建立起必要的技术机制，借以履行其第七条义务。然而，秘书处却未能提供持续的和有针对性的后续援助，而为了保持上述方案所产生的势头，这些后续援助是常常需要的。目前，此种后续援助是通过秘书处在履约支助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来提供的。鉴于秘书处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有限，难以以持续的方式提供快捷且有针对性的后续援助。秘书处针对国家的援助资源是保证其用于向第一次提出援助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而且除了很少情况外，上述资源不具备向已经得到了此种援助但又需要更多援助的缔约国提供系统的、持续性的后续援助的条件。
12. 愿意且有能力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任何类型的国家履约援助的缔约国可能希望考虑其是否有能力通过承诺提供此种后续援助，对秘书处的工作予以补充。秘书处随时准备与愿意提供或希望获得此种后续支助的缔约国协调此种支助的提供，并将继续交流有关已规划的履约支助项目的资料，同时交流有关其资源不足以在行动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取得预期成果的情况的资料。

--- 0 ---

¹ 以下缔约国已经表示愿意根据行动计划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通过法律专家网络在次区域提供）、阿根廷、澳大利亚（向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的缔约国提供）、奥地利（通过法律专家网络提供）、白俄罗斯、加拿大（通过法律专家网络提供）、古巴（在起草方面）、捷克共和国（通过法律专家网络提供）、法国（通过提供一名法律顾问）、德国、印度（通过提供一组法律专家）、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向太平洋地区的缔约国提供）、挪威、葡萄牙（向非洲的葡语缔约国提供）、罗马尼亚（通过法律专家网络提供）、西班牙（主要向西语缔约国提供）、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